

安徽省墾荒徵收保證金規則



專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83B



安徽省墾荒徵收保證金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十四條已項之規定對於領墾荒地之請領人徵收保證金

第二條 凡應放荒地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清查明確出示公告招領後請領人除依照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十四條甲乙丙丁戊五項備具呈請書外應預繳保證金如次

甲 甲等中則以上者每畝繳保證金一元

乙 甲等中下則以下者每畝繳保證金四角

丙 乙等五則每畝繳保證金一角

本條規定出示公告招領之手續得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令委該管專局或專員行之其必須張貼公告之地如左

甲 該管專局或專員辦事處門首



1924820

乙 該管縣署前

丙 該荒地所在地

第三條 第二條公布發放之荒地須明定招領與收受保證金之限期凡在定期內具文請領並繳納保證金者皆有優先承領之權其分數以保證金之多寡比例支配之惟招領及收受保證金之限期至短不得速於公告後三日除呈准核定外至長不得延至公告後一月

第四條 前條請領人取得之優先權如自願放棄者得於限期繳價以前聲明理由請求發還其已繳之保證金

第五條 凡係報領人自行調查呈請給領之荒地未經公告招領者亦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繳保證金如查非官荒或所報失實所有勘估費用及其他損失應由報領人負擔

第六條 第五條報領人預繳保證金時估計畝數不得差過十分之三擬定等則

不得低下一則倘有以多報少以高報低情事一經查實取消報領人之溢額及不合則之優先權

第七條

各專局或專員於徵收請領人或報領人之保證金時應依照規定格式發給印收

第八條

各專局或專員所征收之保證金每案數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由該局或該員保存數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核示辦理請領人或報領人所繳之保證金俟該地發放繳價時得以保證金之印收呈繳充作地價

第十條

請領人或報領人於取得優先承領權經公布發放除該地發生重大變故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認為可以緩放者外如違限在二次以上不將地價完全繳納取消其優先權併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請領人或報領人於取得優先承領權後所指領之地經官廳認為妨

害水利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發放時其原繳之保證金全數發還

第十二條 應發還之保證金倘各專局或專員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故意留難者
准該請領人指名請究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正者由墾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
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安撫全省墾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83B

